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沅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 828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48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劉沅鑫（下稱被告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對告訴人陳○瑄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對被害人劉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漏載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部分，應予補充）。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○瑄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陳○瑄聲請撤回其告訴（基於本人及劉○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）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一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

法官 姚億燦

法官 洪韻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周耿瑩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偵字第8288號

11 被 告 劉沅鑫 男 27歲（民國86年4月6日生）

12 住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405巷19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4892659號

1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15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劉沅鑫與陳○瑄前為夫妻（於民國112年8月5日登記離婚，
18 並協議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劉○○權利義務），雙方間
19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劉沅鑫竟
20 為下列犯行：

21 （一）於112年7月22日1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22 號住處，因故與陳○瑄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23 勒住陳○瑄拖行，致陳○瑄跌倒在地，受有左大腿紅2.5×0.
24 3公分、左膝擦傷2×1公分、左踝擦傷2×0.5公分之傷害。

25 （二）嗣於112年10月14日17時5分許，陳○瑄駕駛車牌號碼BAB-12
26 19號自小客車前往上址探視會面劉○○，劉沅鑫趁陳○瑄將
27 劉○○抱上前揭車輛副駕駛座時，在車旁操作觀看車上行車
28 紀錄器畫面發現陳○瑄有將畫面檔案刪除後，即不欲讓陳○
29 瑄將劉○○帶走，並徒手要將劉○○抓下車，陳○瑄見狀將
30 劉○○抱起，劉沅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當時抱著劉
31 ○○之陳○瑄，致陳○瑄與劉○○倒地，劉沅鑫見狀仍繼續

01 與陳○瑄拉扯並推擠陳乙瑄，致陳○瑄撞到階梯，陳○瑄因
02 此受有頂部紅1.5x5公分、左上臂擦傷4x4公分、左手肘擦
03 傷0.5x0.3公分、左手前臂擦傷7x3公分、左手第三指擦傷1x
04 0.2公分、左膝擦傷5x2公分、右上臂7x4公分、右膝擦傷併
05 紅5x2.5公分之傷害；劉○○受有前額瘀傷3x1公分之傷害
06 （陳○瑄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07 二、案經陳○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劉沅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○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2 (三)目擊證人劉○希、孫○穗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

13 (四)杏和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
15 行為對陳乙瑄、劉○○2人為傷害犯行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
16 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21 檢 察 官 張雅婷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24 書 記 官 葉郁珊